

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0267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 1.072 1.068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 223,348,916.21 25,489,478.13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 67,004,674.87 7,646,843.44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0.060 0.050

注: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

除息日 2017年10月20日(场外)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4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,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

201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,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,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(包括该日)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(包括该日)1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,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
3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4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17 年 10 月 20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5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7 日